

# 电子显示屏合同

合同编号: \_\_\_\_\_

签订地点: 县政府二楼东会议室

签订日期: \_\_\_\_\_

甲方 (采购方): 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乙方 (供应方): 叶县茂林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## 第一条 合同明细

1.1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电子显示屏产品及服务:

- 产品名称: 室内高清 LED 屏系统
- 规格型号: 高清 P1.86LED
- 数量: 1 套
- 技术参数: 3.52 米 \* 3.04 米 (分辨率、亮度、尺寸等)
- 安装位置: 叶县人民政府礼堂

##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2.1 合同总金额: 人民币 261313 元 (大写: 贰拾陆万壹仟叁佰壹拾叁元整)。

2.2 付款方式:

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。

## 第三条 交货与安装

3.1 交货时间: 乙方应于 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设备交付及安装调试。

3.2 安装要求: 乙方负责运输、安装、调试, 并确保符合甲方现场条件及安全规范。

3.3 延误责任：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误，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.1%支付违约金。

第四条 验收标准 4.1 甲方应在安装完成后12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标准包括：

- 设备正常运行，符合技术参数要求；
- 显示效果无瑕疵（如坏点、色差等）；
- 提供产品合格证、保修卡及操作说明书。

## 第五条 售后服务

5.1 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。

5.2 质保内容：免费维修或更换因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（人为损坏除外）。

5.3 响应时间：乙方接到报修后1小时内响应，6小时内解决问题。

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甲方违约：未按约定付款，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0.1%支付滞纳金。

6.2 乙方违约：产品质量或安装不达标，须无偿返工或更换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。

## 第七条 保密条款

7.1 双方应对合同内容及商业秘密保密，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。

## 第八条 争议解决

8.1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仲裁（仲裁委员会/法院）解决。

## 第九条 其他条款

9.1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2 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 期：

日 期：